

关于天门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天门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杨铁柱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天门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市企业停工停产，财政收入大幅下降，财政支出急剧增加，面临的形势之严峻前所未有，收支矛盾之大、平衡压力之大前所未有。市政府及财政部门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乘风破浪，奋勇前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财政收支运行和支出结构调整，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着力化解“疫后综合症”，全力支持打赢疫后重振民生保卫战和经济发展战，为全面推进疫后重振、奋力夺取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65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7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27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04%，同比下降33.38%。其中：税收收入10842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57%，同比下降34.62%；非税收入3385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5.05%，同比下降29.0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6.21%。

转移性收入92277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54%，其中：返还性收入19407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131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0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4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5.78%；上年结余收入6573万元；调入资金9235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4765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2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065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7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062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2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21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47%；国防支出 3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61%；公共安全支出 392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02%；教育支出 1247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2%；科学技术支出 185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0.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41%；卫生健康支出 1276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48%；节能环保支出 213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94%；城乡社区支出 290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08%；农林水支出 1616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34%；交通运输支出 494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9.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7.58%；金融支出 2798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6.04%；住房保障支出 6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9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89.6%；其他支出 14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0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支出 1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5.79%。

转移性支出 1344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其中：上解支出 465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3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8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65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27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6496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4765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573万元，调入资金9235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24万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065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0626万元，上解支出4657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7844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175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138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7%。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9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6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339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7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6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3.99%；污水处理费收入31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3%；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829万元。

转移性收入14615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7%，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144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9.69%；上年结余收入5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41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175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0888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6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43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08%；交通运输支出210万元；农林水支出50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其他支出5720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8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079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7.8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1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5.3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778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转移性支出86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6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175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7%，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71387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144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4157万元，上年结余548万元。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175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7%，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20888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657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5761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4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418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9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913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1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157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98%；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7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1.2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0412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72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8.0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01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07%。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2469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2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867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3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600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16%；失业保险基金支出97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3.1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8407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1.6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98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2.6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08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3.96%。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2922万元，滚存结余293495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1367万元，为预算的94.15%。其中：利润收入1269万元，为预算的98.37%；股利、股息收入98万元，为预算的60.49%。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1367万元，为预算的94.15%。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08万元，为预算的87.73%；调出资金759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为预算的100%。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五）主要工作举措

第一，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疫情发生以来，我市采取最严格的“封城”措施，对经济活动按下“暂停键”，有效遏制住了疫情蔓延势头，同时也造成财政巨大减收增支，全市财政收支缺口凸显。面对困难和问题，财政部门立足自身想办法，采取超常规的措施、超常规的力度，打开所有坛坛罐罐，汇集所有家底，压减全部非必需，应减尽减、应统尽统、应整尽整，集中力量消化收支缺口，全力以赴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大力压减支出。铁下心来“动刀子”，千方百计向内挖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清理规范支出政策，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灾外，全面清理规范已出台的政策，严禁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对已出台超标准、超范围、超财政承受能力的支出政策限期整改。二是大力调结构。对于必保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三保”、债务付息等支出，按照年初预算和最新政策要求执行到位。对于预计难以执行的项目或者支出方向和重点发生变化的项目，及时调整用途。对政府性基金减收按照“以收定支”原则，通过调减支出规模和调整结构实现平衡。三是大力抓统筹。按“零结转”原则统筹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社会捐赠收入，运用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上级补助和

本级预算资金，统筹基建专项和政府债券，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全面清理暂存暂付款项，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

第二，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把疫情防控摆在财政支出的首位，抓好资金筹措、分配、统筹和监管，绝不因财政资金保障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救治。一是全面落实患者救治保障政策。加强统筹，加快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加快结算医保基金，确保确认、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救治“个人零负担”，没有发生因费用问题延误救治。二是全面落实医药物资调配储备制度。按照“谁使用、谁付款”原则，加快预算安排，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支出责任，参照省级办法据实进行结算。三是全面落实关爱医护人员和参与疫情防控的基层一线人员政策。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和一次性慰问补助；对下沉社区一线防控工作人员发放了补助资金。

第三，全力以赴支持复工复产。贯彻落实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按照中央和省里政策要求，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补贴、贴息、融资担保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一是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抓住中央和省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并明确参保企业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减免的利好政策，主动搞好对接服务，确保了企业、个人等“应享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得到落实。二是强化金融支持。抓住中央和省里政策窗口期，加强部门配合和银企

对接，加快优惠贷款落地，帮助重点企业用足政策。三是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兑现我市《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市级财政安排拨付资金 10574.58 万元，对全市 310 家企业予以奖补；对疫情期间全市商贸流通 19 家企业在岗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费用给予补贴资金 288 万元；对 4 家在营保供企业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给予补贴资金 89.184 万元；对市场保供企业物流配送费用给予补贴资金 21 万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和增加就业补贴的 173 家企业失业保险返还补助 408 万元；对 8 家企业计 403 人拨付一次吸纳就业补助 80.6 万元；给予 15 家重点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280.36 万元；拨付资金 93.85 万元对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给予贴息支持；市级财政安排拨付 17 家规上工业企业物流补贴 480 万元；落实国有经营性房屋减租“三免六减半”政策，为 28 家市直单位、11 个乡镇、6 家国有企业全年减免租金 1178.61 万元；为我市 2 家涉农养殖企业拨付鲜鸡蛋收储一次性补助资金 23.58 万元；落实惠企利民各项政策支出达 6.28 亿元。

第四，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需求。2020 年，我市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3613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 12 个，资金 95500 万元；争取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195 万元；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7788 万元。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第五，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抓好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机制，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以资金整合为抓手，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 27291 万元，整合财政资金 52023 万元集中用于脱贫攻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统筹安排资金 76696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大气治理、水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和林业生态保护等。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51124 万元，推进全市“厕所革命”、城乡环境整治、畜禽污染治理、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重大生态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势头良好。

第六，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力推进资金统筹，真金白银助力乡村振兴。统筹 159877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和“四化同步”建设。全面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加大“三农”投入，拨付资金 1400 万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落实资金 1869 万元，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安排资金 1265 万元，支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稳产保供。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资金 19700 万元，支持全市 124 个美丽乡村试点村开展道路、亮化、环境整治等村级基础设

施建设，打造全市美丽乡村样板。

第七，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不断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把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教育、扶贫、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温度，让群众有更加实在的获得感。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民生投入稳定增长。2020年，涉及民生支出共计7557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1.94%。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五保资金管理办法，筹集社会救助资金26256万元，支持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严格执行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政策，实行全省统一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00元/月。落实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投入政策，全年投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共计20526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550元、74元。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安排资金8954万元，全面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的财政教育投入要求，在公共资源配置、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

第八，大力深化财政改革。全力深化财政改革，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以财政体制改革为突破口，狠抓财政管理，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建立市人大预算执行联网监控系统，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与

“三公”经费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市共有 6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各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部门预算资金 324735 万元。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对扶贫专项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会计评估监督、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全市“三公”经费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单项在 100 万元以上的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365000 万元。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共完成评审各类项目 955 个。不断拓展政府采购规模，推行阳光采购。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我市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

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快“创新天门、绿色天门、活力天门”建设，开启全面建设城市美、产业强、生态好、民生优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宜居宜业城市新征程，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天门力量、展现天门作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65386万元，具体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180万元，同比上年实绩增长40.70%，增加5790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55440万元，同比上年实绩增长43.36%，增加47016万元；非税收入44740万元，同比上年实绩增长32.16%，增加10888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7.65%。

上级补助收入584571万元，同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6.67%，增加36564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925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626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4051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094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1711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51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77467万元，结算补助收入614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8468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196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26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55071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06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45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800万元，教育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26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00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70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59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500 万元。

调入资金 50635 万元，同比下降 20.51%，减少 13063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35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同比下降 4.76%，减少 15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65386 万元，具体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995 万元，同比下降 0.44%，减少 363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51 万元，同比下降 15.33%；国防支出 338 万元，同比增长 5.96%；公共安全支出 34999 万元，同比增长 0.78%；教育支出 119226 万元，同比增长 7.85%；科学技术支出 3119 万元，同比增长 0.8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6 万元，同比增长 1.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716 万元，同比增长 0.29%；卫生健康支出 95972 万元，同比增长 1.72%；节能环保支出 13801 万元，

同比增长 1.99%；城乡社区支出 24509 万元，同比增长 14.98%；农林水支出 112867 万元，同比增长 3.84%；交通运输支出 46812 万元，同比增长 0.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90 万元，同比增长 2.8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6 元，同比增长 2.8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万元，与上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33 万元，同比增长 9.13%；住房保障支出 9000 万元，同比下降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00 万元，同比增长 0.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3 万元，同比增长 15.24%；预备费 5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15969 万元，同比增长 7.9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万元，同比下降 28.42%。

上解支出 45391 万元，同比增长 3.61%，增加 1581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3646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893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及平衡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2956 万元，同比下降 34.21%，减少 8471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同比下降 83.3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956 万元，同比下降 33.2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同比下降 33.33%；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2956 万元，同比下降 34.21%，减少 8471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同比下降 83.3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12 万元，同比下降 43.4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68%；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债务付息支出 13137 万元，同比增长 31.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7 万元，同比下降 22.46%；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0.56%。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及平衡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40377 万元，同比下降 9.93%，减少 48561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1729 万元，同比下降 31.4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108 万元，同比增长 14.0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678 万元，同比增长 5.5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422 万元，同比增长 7.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0558 万元，同比增长 6.1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74 万元，同比下降 0.4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08 万元，同比下降 21.13%。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467564 万元，同比增长 2.42%，增加 1104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103 万元，同比下降 1.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108 万元，同比增长 14.0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363 万元，同比增长 1.0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287 万元，同比下降 15.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0108 万元，同比增长 6.96%；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17 万元，同比下降 2.11%；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78 万元，同比下

降 20.28%。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7187 万元，累计结余 26591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及平衡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83 万元，同比下降 11.64%，减少 169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246 万元，同比下降 3.41%；股利、股息收入 37 万元，同比下降 77.16%。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3 万元，同比下降 11.64%，减少 169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8 万元，同比下降 6.49%；调出资金 635 万元，同比下降 16.34%。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齐心协力，开拓进取，确保完成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一）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精准测算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根据情况科学调整收入预期目标。一是从强化税收征管入手，充分发挥协税平台作用，积极跟进，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优惠政策兑现到位的同时，实现税收应征尽征。二是严格非税收入征管，压实收入部门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执收单位和重点执收项目的督收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三是坚持抓大不放小的工作思路，完善征管手段，堵塞征管漏洞，挖掘财税增收潜力，促进全市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二）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二是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三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

（三）用足用快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需求，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用得上、用得快、用得好。一是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抓紧组织筛选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积极组织编制方案和发行材料，合理确定债券资金需求，及时申请发行转贷。二是及时做好项目资金调整。跟踪了解债券项目建设情况，重点关注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无法继续实施的债券项目进行评估，对短期内确实难以建设实施、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按程序调整使用，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三是加快资金拨付使用。指导督导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四）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二是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涉企财政资金管理。三是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增强直达机制的政策效果。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入推进预算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积极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更好地发挥财政对经济的引导、调节和保障作用。三是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广泛听取、积极采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依法依规按时向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决算、调整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财政事项，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蓝图已经绘就，新的征程已经开启。2021年

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科学谋划和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面对当前疫情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必胜信心，与时俱进、实干为先，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推动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

名 词 解 释

1. **财政:** 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6. **非税收入:** 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非税收入顾名思义就是财政收入中不是来源于税收的那部分收入。在我国，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7.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由部门（预算单位）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同级政府审定后报人大审议通过，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
8. **政府采购制度:**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共提供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

定的方式和程序，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购买。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

9.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供给、生产端入手，通过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具体而言，就是要求清理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将发展方向锁定新兴领域、创新领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供给侧”与“需求侧”相对应。需求侧有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三驾马车决定短期经济增长率。而供给侧则有劳动力、土地、资本、创新四大要素，四大要素在充分配置条件下所实现的增长率即中长期潜在经济增长率。

10. “三大攻坚战”：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是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的新表述。

11.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2.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